**江源区教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项目**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检查内容** |
| 1 | 专门学校监督管理 | 1.专门学校工作计划和总结；2.专门学校办学情况 | 江源区教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依法设置专门学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专门学校的办学条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协助和配合。 | 学校办学情况 |
| 2 |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中小学校） | 1.学校招生检查（中小学）；2.学校办学情况检查（中小学） | 江源区教育局 |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 |
| 3 | 对幼儿园经营的监管 | 1.办园资质；2.从业人员；3.办园环境4.教育教学 | 江源区教育局 |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负责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 监督、评估和指导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并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和指导幼儿园的卫生保健工作。 |
| 4 | 学校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 学校装备检查 | 江源区教育局 | 学校教育装备生产企业资质及装备质量标准（微机室、图书配备等） |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图书馆 (室)规程》的通知教基〔2018〕 第十一条　图书馆应当建立和完善馆藏资源采购、配备办法，定期公告资源更新目录，注重听取师生意见，建立意见反馈机制，不断提高资源质量和适宜性。定期开展清理审查，严禁盗版图书等非法出版物及不适合中小学生阅读的出版物进入图书馆。 |
| 5 | 民办学校监督管理 | 1.民办学校办学资质；2.民办学校年检情况 | 江源区教育局 | 1.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终止情况；2.民办学校年度检查相关内容 ；3.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吉林省促进民办教育发展若干规定》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按照各自权限，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对民办教育进行定期检查。第二十五条 民办学校的资产管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
| 6 | 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的监管 | 1.中小学教学用书管理工作检查；2.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工作检查；3.中小学境外课程教材治理工作检查 | 江源区教育局 | 教科书使用 | 《义务教育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教科书审定制度。教科书的审定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未经审定的教科书，不得出版、选用。 |
| 7 |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 | 教育经费 | 江源区教育局 | 教育经费监督管理、学校收费项目和标准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八条 民办学校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
| 8 | 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中职学校） | 1.检查是否存在虚假宣传现象；2.检查招生计划3.检查教学文件；4.检查是否落实实习实训 | 江源区教育局 | 招生、办学行为 | 《市场监管总局等16部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国市监信〔2020〕111号) |